

本溪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，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，结合《本溪市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，坚持总量适中、内部均衡、统筹兼顾、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，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，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，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，促进我市经济又快又好发展。

二、计划指标

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本溪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399 公顷以内，并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占住宅用地 70%的要求。商服用地 20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124 公顷，住

宅用地 15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1221 公顷，水利用地 9 公顷。

三、政策导向

（一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

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。保障性住房、棚户区改造住房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“三类用地”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 70% 标准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。

（二）促进节约集约用地

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精神，防止利用小项目圈占大面积土地，多措并举提升土地利用率，使我市土地管理逐步走向规模化、法制化、合理化轨道。

（三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

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动部分行业结构调整和宏观调控精神，一是加强信贷、土地、建设、环保、安全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，继续搞好固定资产投资调控；二是严格执行环境、安全、技术、质量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市场标准；三是对高耗能、高污染、高排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予供地。

四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

(一)积极强化措施,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。计划实施中,要把握全面,突出重点,强化服务,保障供应,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、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,跟踪服务,全程保障,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(二)加强协调配合,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。各县(区)、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,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,各县(区)政府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,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附件: 1.本溪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2.本溪市 2022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

附件 1

本溪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区域	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	
				小计	棚户区(危旧楼改造用地、廉租房用地)					普通商品房用地
平山区	36	0	15	1	0	1	3	17	0	0
明山区	131	2	0	7	0	7	2	120	0	0
溪湖区	6	0	0	0	0	0	0	6	0	0
南芬区	96	2	76	1	0	1	1	16	0	0
本溪高新区	11	2	8	0	0	0	0	1	0	0
市本级小计	280	6	99	9	0	9	6	160	0	0
本溪县	478	9	12	4	0	4	0	453	0	0
桓仁县	641	5	13	2	0	2	4	608	9	0
合计	1399	20	124	15	0	15	10	1221	9	0

本溪市 2022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

单位：公顷

地区	供地总量			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			商品房用地		保障性安居工程 和中小套型商品 房地占比 (%)
	合计	存量	增量	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(保障房、公共租赁房、廉租房)			中小套型商品 住房	中小套型商品 住房	
市本级	9	9	0.00	0.00	0.00	0.00	9	6.3	70.00%
本溪县	4	0.00	4	0.00	0.00	0.00	4	2.8	70.00%
桓仁县	2	0.00	2	0.00	0.00	0.00	2	1.4	70.00%
合计	15	9	6	0.00	0.00	0.00	15	10.5	70.00%